

檔 號：

保存年限：

法規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二段342號

聯絡人：劉奇岳

聯絡電話：02-87712880

電子郵件：Liuu@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1105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51號13樓之3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2月12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00292376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署100年11月30日召開研訂「建築物給水排水設備設計技術規範」第8次專案小組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署100年11月15日營署建管字第1002920821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鄭委員政利、費委員宗澄、楊委員逸詠、許委員宗熙、黃委員武達、林委員慶元、王委員先登、何委員昆錡、經濟部水利署、內政部建築研究所、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本署下水道工程處、公共工程組、本署建築管理組謝組長偉松、建築管理組（黃副組長仁鋼、樂科長中丕）

副本：本署建築管理組（以上均含附件）

署長 葉世文

研訂「建築物給水排水設備設計技術規範（草案）」
第 8 次會議紀錄

- 壹、開會時間：100 年 11 月 30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 貳、開會地點：本署 B1 第 2 會議室
- 參、主持人：謝組長偉松
記錄：劉奇岳
-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單
- 伍、會議討論（略）
- 陸、會議結論
- 一、有關鄭委員政利及何委員昆錡依上次會議結論提供修正原條文 4.6.4、4.6.5、4.6.7 等文字圖說內容（詳如附件 1），照案通過，請作業單位配合修正。
- 二、逐條檢討規範第 4 章 4.7 條文情形如下（詳如附件 2）：
- （一）4.7.1 條文，依會議討論修正部分內容，並惠請鄭委員政利及何委員昆錡協助增加說明。
- （二）4.7.2 條文部分，因相關內容已修正移列至 4.2.11 至 4.2.16，本條刪除；另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修正條文第 28 條中有關污物搬送排除性能試驗相關文字請一併刪除。
- （三）請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協助確認是否有其他排水通氣系統之檢驗項目應納入規範者，如有，請於會議紀錄文到十日內提供，並請鄭委員政利及何委員昆錡協助納入規範。
- 三、規範第 5 章計算方法改列於附錄，並於第 3 章及第 4 章相關章節增加「計算方法參見附錄」等文字。
- 四、惠請鄭委員政利及何委員昆錡協助全面檢視修正條文案及規範草案，並將現行條文移列規範之部分，於條文修正對照表說明補充移列規範之條次，並於規範說明增加移列自原條文第○條等文字。完成後由本署 E-mail 所有委員與出席單位確認內容是否妥適，如相關內容尚有疑義再由本署召開會議確認。
- 柒、散會。

附件1

「建築物給水排水設備設計技術規範(草案)」追蹤修正部分-第4章

項次	尚須提供修正內容	建議修正文字	備註
4.6.4	營業性洗衣工廠(店)、理髮場所、寵物(美容)店等之截留器 說明:【圖4-39惠請鄭委員政利及何委員昆鈺協助修正金屬網籃及金網為濾網】	圖檔已修正	100年 10月7日召開 第7次 會議討 論
4.6.5	牙科醫院診所、外科醫院診所、美容院或玻璃的製造工廠等場所，必須裝設截留器 說明:【圖4-40惠請鄭委員政利及何委員昆鈺協助修正金屬網籃為濾網】	圖檔已修正	100年 10月7日召開 第7次 會議討 論
4.6.6	用於截留或分離砂或較重固體之設備，其封水深度限制 說明:【圖4-41惠請鄭委員政利及何委員昆鈺協助確認封水深度之標示有無錯誤】	圖檔已修正	100年 10月7日召開 第7次 會議討 論

修正後條文

4.6.4 營業性洗衣工廠(店)、理髮場所、寵物(美容)店等之截留器，應加裝易於拆卸之金屬過濾罩，罩上孔徑之小邊不得大於12公釐。

說明：

營業性洗衣工廠(店)、理髮場所、寵物(美容)店等會產生大量纖維，或頭髮混進排水之中，依規定設置之截留器必須加裝易於拆卸之金屬過濾罩，罩上孔徑之小邊不得大於12公釐，以利經常性之維修清理作業進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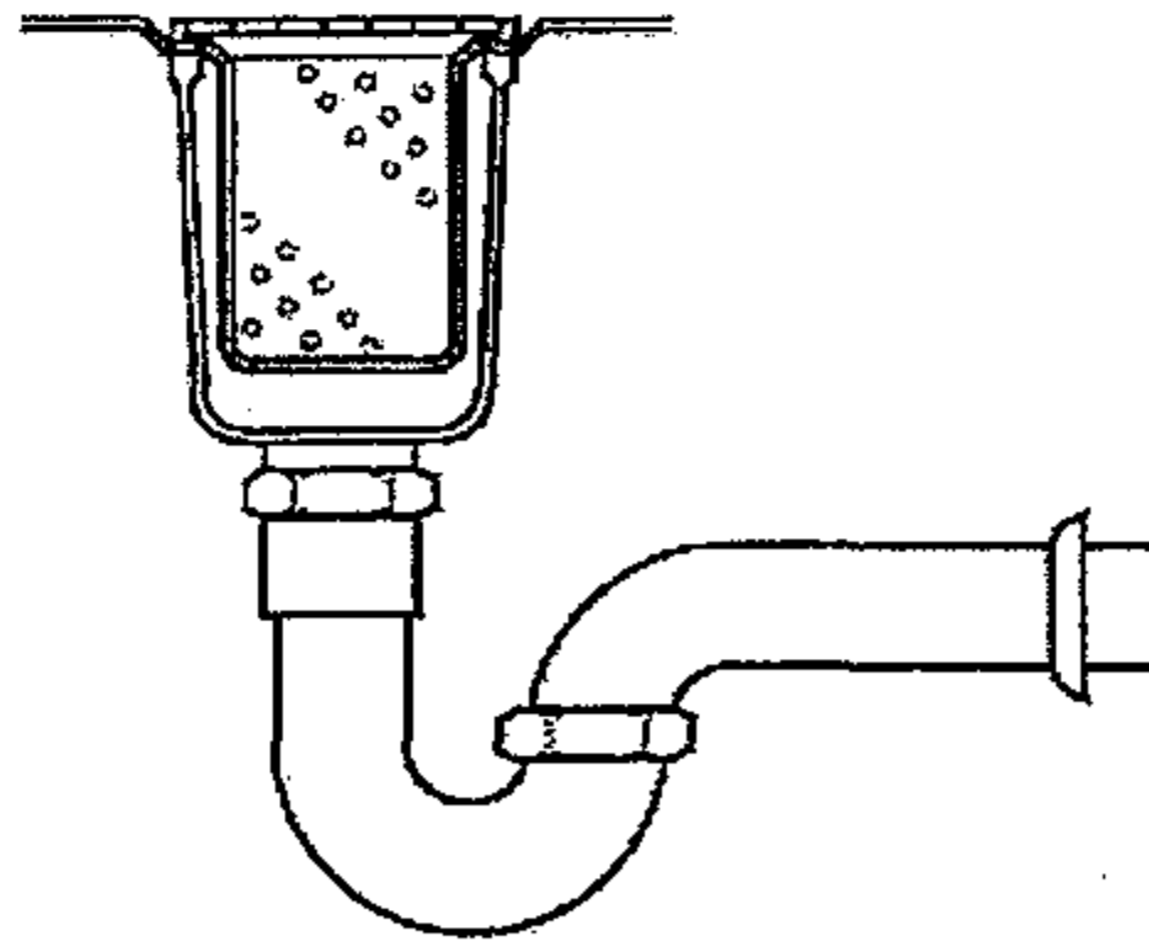


圖4-38 毛髮截留器參考圖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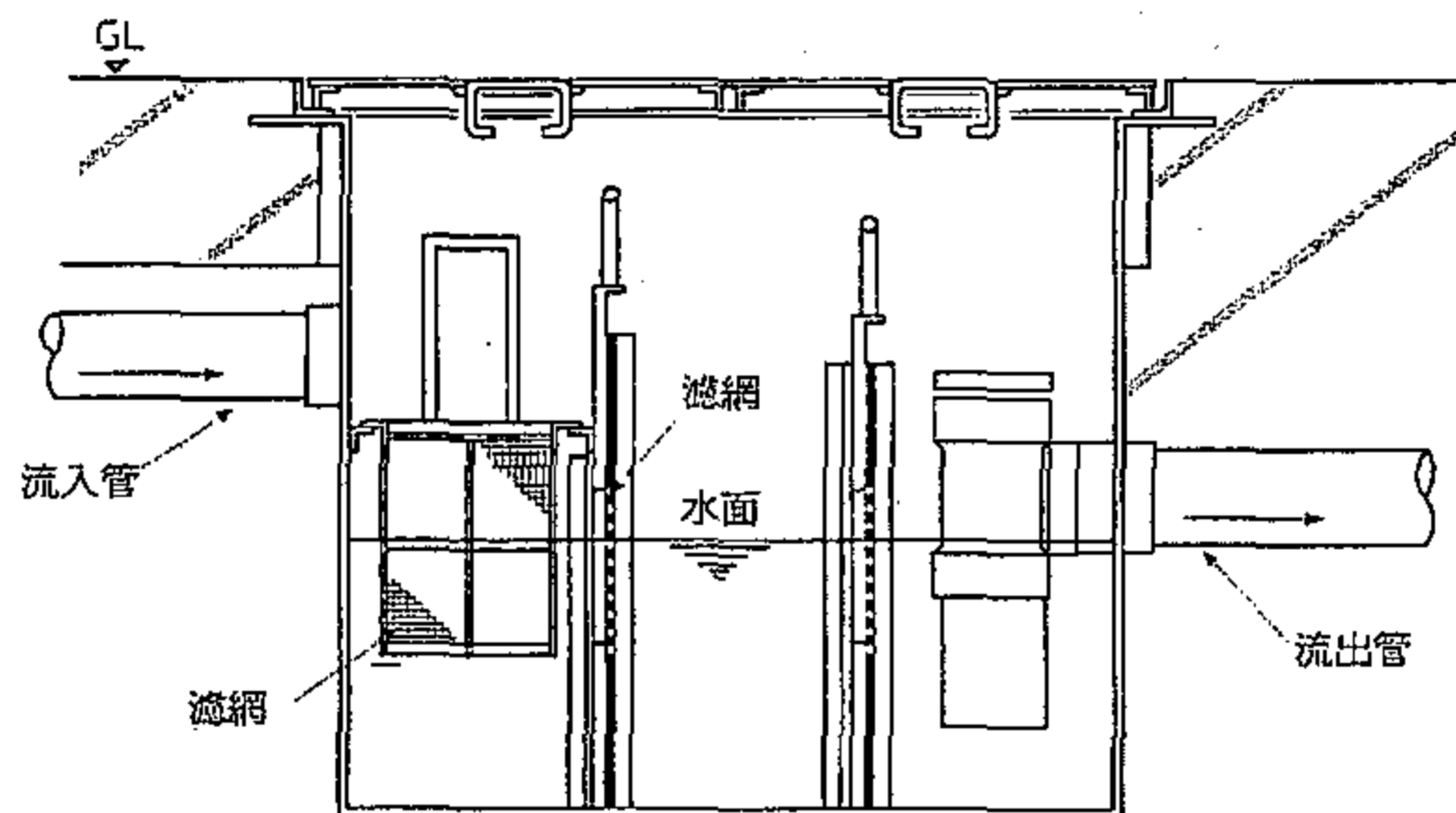


圖4-39 纖維毛髮截留器參考圖例

4.6.5 建築物用於牙科醫院診所、外科醫院診所、美容院或玻璃的製造工廠等場所，可能於排水中混入石膏、金屬、玻璃或其他不利排水之固體物質者，必須裝設截留器，以阻止固體物質流入公共排水系統。

說明：

建築物用於牙科醫院診所、外科醫院診所、美容院、製造玻璃的製造工廠或玻璃加工廠等用途場所，其排水可能混入石膏、金屬、玻璃碎片或其他不利排水固體物質之虞者，必須裝設截留器以阻止石膏、金屬、玻璃碎片或其他不利排水之固體物質流入並污染公共排水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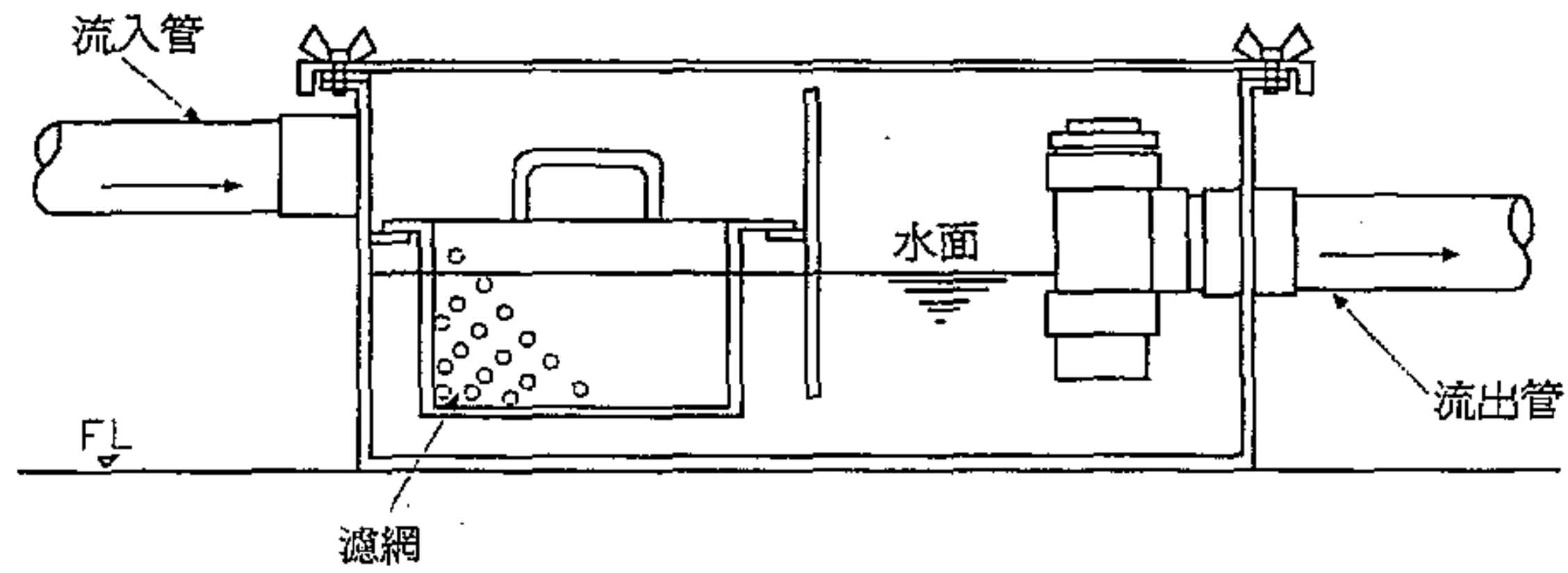


圖4-40 固體物截留器參考圖例

4.6.6 建築物設置之截留器或分離器，用於截留或分離砂或較重固體之設備，其封水深度不得小於15公分。

說明：

設置於截留器或分離器之存水彎，經截留或分離砂或較重固體，會堆積而阻礙存水彎之功能，因此必須加強封水之深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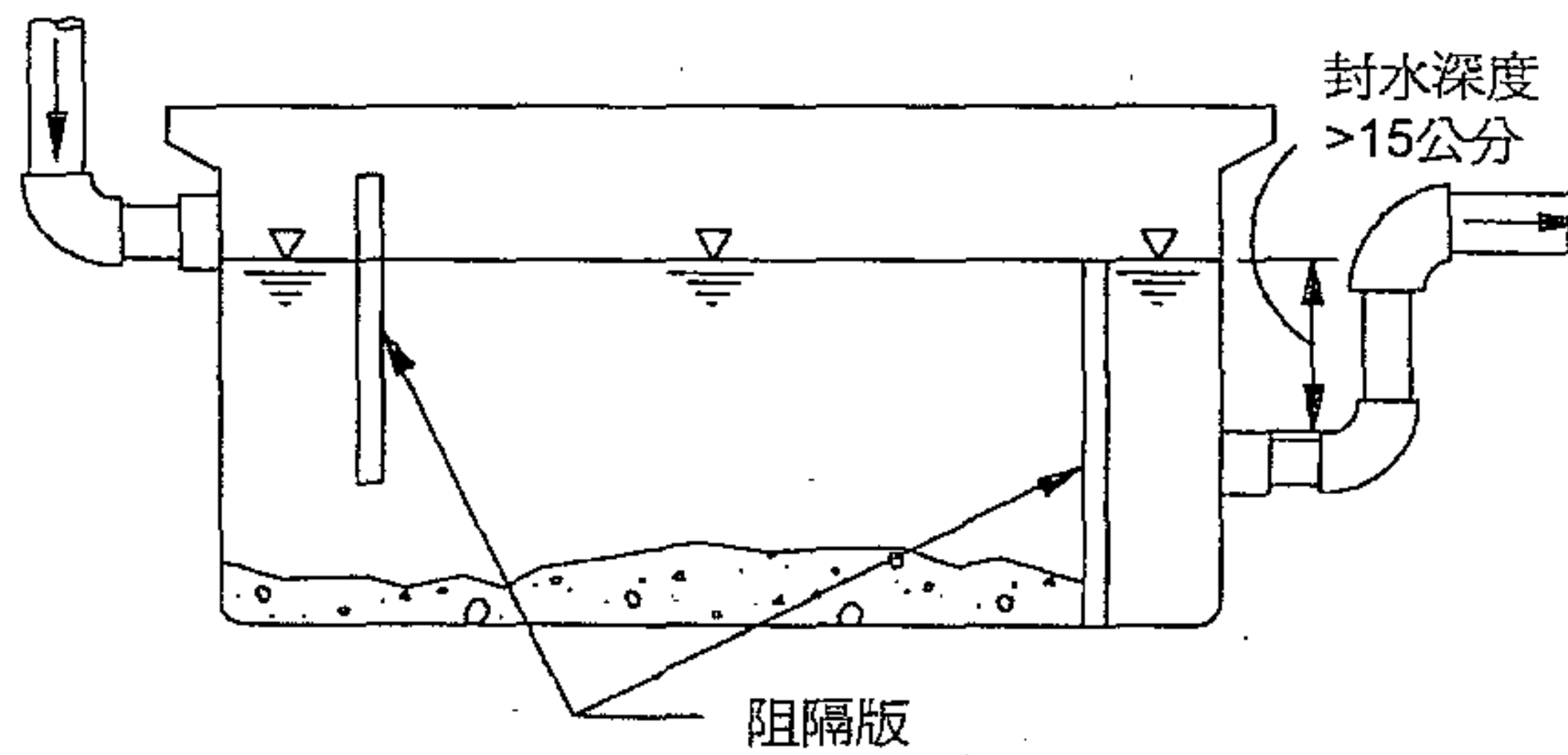


圖4-41 砂截留器參考圖例

附件2

4.7 排水通氣系統之施工與檢驗

4.7.1 排水及通氣管路完成後，應其耐壓試驗得依下列規定進行加水壓試驗，並應保持60分鐘而無滲漏現象為合格，水壓試驗得分層、分段或全部進行：

- (1) 合全部試驗時，除最高開口外，應將所有開口密封，自最高開口灌水至滿溢為止。
- (2) 分段試驗時，應將該段內除最高開口外之所有開口密封，並灌水使該段內管路最高接頭處有3.3公尺以上之水壓。
- (3) 分層試驗時，應採用重疊試驗方式，使管路任一點均能受到3.3公尺以上之水壓。

【請鄭委員政利及何委員昆錡協助增加分層試驗重疊方式之說明】

~~4.7.2 排水管路完成後，連接大便器之配管任何部位有超過6公尺以上之水平橫管配置者，應依規定進行下列任一模擬污物搬送排出確認試驗，並應確認模物在每一大便器均能順利搬送排出至排水管路系統之最末端始為合格，模擬污物之規格如下：~~

- ~~(1) 條狀海綿試體兩枚，尺寸長約9公分直徑約2公分，比重約1.05，試驗前試體必須完全浸泡。~~
- ~~(2) 標準尼龍球100顆，量秤重量約300公克，尼龍球直徑約2公分。~~

【請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協助確認是否有其他排水通氣系統之檢驗項目應納入規範者，並於會議紀錄文到十日內提供】